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获得首期溧水洪蓝、晶桥厂区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分别签订溧水洪蓝镇厂区和晶桥镇厂区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38），披露了公司与南京溧水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商贸旅游”）、南京溧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高投”）签署了《洪蓝项目收储合同》和《晶桥项目收储合同》。《洪蓝项目收储合同》是关于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精密”）厂区搬迁补偿合同，《晶桥项目收储合同》是关于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开”）厂区搬迁补偿合同。

根据《洪蓝项目收储合同》约定：补偿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76372.6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35966.93平方米，住所为溧水区洪蓝镇蒲塘村薛家自然村。补偿总金额为17,629.6775万元人民币（该补偿款不含税）。

根据《晶桥项目收储合同》约定：补偿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63082.9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30856.65平方米，住所为溧水区晶桥镇工业集中区。补偿总金额为16,917.2620万元人民币（该补偿款不含税）。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子公司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晶桥厂区)收到溧水高投支付的拆迁补偿款6,855.6007万元，公司子公司南京云海轻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洪蓝厂区)收到溧水高投支付的拆迁补偿款7,051.871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拆迁补偿款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剩余拆迁补偿款将持续到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